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陳善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91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3108-4	1	150
002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7342-0	1	33